

光华法学院 2022-2023 学年团内评奖评优方案

一、名额分配

（一）团员总数：992 人，其中本科生 440 人，硕士研究生 453 人，博士研究生 93 人，教职工 6 人。（按 2022 年度团情汇总数据）

（二）团支部数量：31 个，其中本科生支部 13 个，硕士研究生支部 13 个，博士研究生支部 4 个，教职工团支部 1 个。

（三）名额分配

依据：校团委通知根据各单位团情况统计数据，各院系、学园团委评选推荐校级先进的名额，按不超过各单位团员总数 3%和 2%的比例，评选推荐校级优秀团员和优秀团干部（务必注意担任团内职务）；按不超过团支部总数 10%的比例，评选推荐校级先进团支部（以上名额均四舍五入）。

优秀团员预计评选 30 人；优秀团干部预计评选 20 人；先进团支部预计评选 3 个。

二、提名主体：

（一）优秀团干部

1. 团委可以推荐 3 位；
2. 团委各部门可分别推荐 1 位；
3. 团委委员可分别推荐 1 位；
4. 各支部可分别推荐 1 位。

（二）优秀团员

1. 团委可推荐 5 位；
2. 团委委员可分别推荐 1 位；
3. 团委各部门+通讯社/职业发展中心/习法团/党员之家可分别推荐 1 位；
4. 各支部可分别推荐 1 位。

（三）先进团支部：依申请。

三、评选规则

（一）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部

评选打分中客观数据占比 20%，主观材料评分占比 80%。

1.客观数据评分（10%+10%）

本学年大学习完成 16 期及以上的为甲等（计 10 分），完成 10 期至 15 期的为乙等（计 7 分），完成 5 期至 9 期的为丙等（计 4 分），完成期数不足 5 期的原则上不予参评。

达到 20h 志愿工时要求的，或参与过校内疫情防控志愿活动、或被录取为亚运会志愿者的，计 10 分。

有不及格科目或年度团员评议中等级不为优的，原则上不予参评。

2.主观材料评分（80%）

团委委员会根据申请人材料及日常表现进行评议，给出相应分数（百分制）。

（二）先进团支部

学院团委将结合 2022-2023 学年来各团支部开展的团务工作（团情况统计和团费收缴等日常团支部工作）、团的活

动（如青年大学习、团内培训、主题团日活动、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创建、团代会、团内征文撰稿活动、党团知识竞赛等）、党史教育学习活动的积极程度与表现以及“三会两制一课”制度落实情况等，结合团委委员会评议，确定推荐的优先次序，最终确定名单上报校团委。